

2021 臺北「新貿獎」甄選 活動辦法

一、目的

為了營造跨境電商環境，協助企業推展國際市場，建立學習標竿與典範，讓更多想要跨入這個領域的企業作為表率，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找出不同產業面對電子商務的成功路徑，於企業策略、商業模式及運營績效表現卓越的企業分享經驗，作為跨境電商產業新典範。

二、選拔類別

跨境電商企業

- 以跨境電商平台或自建跨境電商通路銷售產品之企業

跨境電商專業服務商

- 以跨境電商平台或自建跨境電商通路提供產品代理、代運營之服務性企業

跨境電商平台業者

- 自建跨境電商銷售平台，供國內外賣家跨境銷售之企業

其他提供促進跨境電商發展服務企業

- 於跨境電商領域中提供優化網商運營能力或工具的企業或服務者；特殊商業模式及市場開拓者

三、參選方式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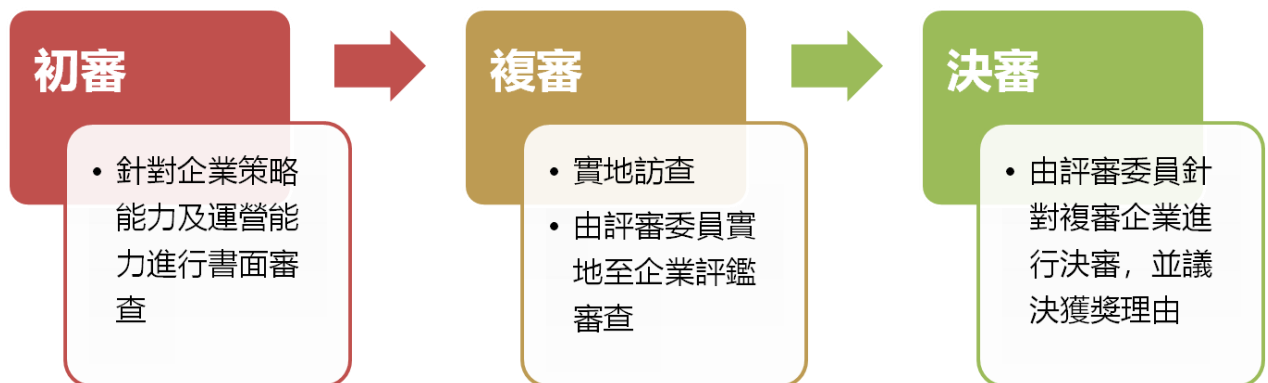
(一) 參選方式

由企業線上填寫申請表，並提交相關企業證明，另歡迎提供政府機關、工商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徵信機構或國際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推薦，請檢附推薦書。

(二) 資格及證明

1. 申請企業為依法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
2. 申請企業無違章欠稅紀錄。
3. 申請企業無退票紀錄。
4. 過去 1 年具出口或三角貿易實績紀錄，或提供電商運營服務之銷售實績。

四、甄選流程及時程表



活動流程	日期	備註
徵件期間	即日起~ 6月25日(五)	線上報名： https://www.iatepe.org.tw/t2w/tnt/reg.aspx
初審	6月29日(二)	獲選進入複審企業將另行通知
複審 (實地訪查)	7月中下旬	獲選複審之企業將另行通知訪查日期，整體訪查約1-2小時
決賽	8月11日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揭曉，並於媒體及網路公布

活動流程	日期	備註
頒獎典禮	10 月上旬	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本獎項將邀請具有專業素養和代表性的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依企業策略能力及運營能力項目審查。

※惟實際獲獎企業家數由評鑑委員會決議之。

五、甄選標準

- 跨境電商策略能力 (初審 60% ; 複審 40%)



- 跨境電商運營能力 (初審 40% ; 複審 60%)



六、入選與表揚名額

依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評選出金獎、銀獎、特別獎企業，惟實際獲獎企業家數由評鑑委員會決議之。

七、報名應繳資料

- (一) 線上報名表
- (二) 產品/服務簡介或型錄
- (三) 推薦書(可由政府機關、工商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徵信機構或國際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推薦)
- (四) 其他佐證資料(公司組織圖、媒體報導、相關認證、專利、獎項等證明文件)
- (五)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工廠登記影本
- (六) 廠商信用證明
 1. 國稅局或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
 2.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影本。
- (七) 申請企業切結書

八、行銷宣傳資源

- (一) 舉辦臺北新貿獎頒獎典禮，由臺北市政府首長公開頒發榮譽證書並提供獲獎電子標章。
- (二) 臺北新貿獎獲獎企業之中英文資訊露出於官方網站，並製作獲獎企業專題報導、拍攝影片。
- (三) 邀請獲獎企業分享、交流成功經驗，擴大企業典範學習效果。

九、獲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凡報名企業需配合評鑑及頒獎典禮相關作業之安排。
- (二) 獲獎企業需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經驗分享會、活動紀錄影片、專題報導影片等宣傳活動，並配合後續成效追蹤。
- (三) 報名企業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所提報資料若有不實陳述、重大違失及損害本獎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料及證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本活動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解釋之。
- (五) 本活動辦法所提及相關時間點辦理事項，若有任何改期事宜，將再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另行公告通知。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台北新貿獎評鑑工作小組

電話：(02) 2581-3521 轉 613 林小姐

E-mail：nina@ieatpe.org.tw

2021 台北新貿獎甄選

推薦書

茲推薦公司參加2021台北新貿獎甄選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推薦事蹟說明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連絡地址			

(推薦單位印章)

(推薦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2021 台北新貿獎甄選

申請資料切結書

申請本甄選活動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並保證本申請書資料及相關附件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活動辦法、不實陳述者、經執行單位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活動辦法、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獎項形象者，得撤銷該企業之得獎資格及繳回榮譽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得獎企業有配合拍攝影片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
- ※ 得獎企業需配合公布相關聯絡資訊，另依需求配合提供予主辦單位，作為輔導業務使用。
-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 執行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 您同意執行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執行單位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執行單位有權暫停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切結書內容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